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 指定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羅實先生 . . .	45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四年 四月	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 理及主要決策
楊昭濤女士 .	46歲	執行董事、集團副 總校長兼成都學 區校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	整體行政管理及外部 事務
王銳先生 . . .	37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 監兼聯席公司秘 書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	監督財務運作及本集團 合規事宜
田畝先生 . . .	58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	本集團策略發展及就開 辦及管理教學活動 提供意見
廖啟宇先生 .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楊東先生 . . .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程益群先生 .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郭剛先生 . . .	60歲	集團副總校長兼教學管理中心主任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	監督教學活動的中央管理及開辦校網內的學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該等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以及制定溢利分配及增加或減少股本的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45歲，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指定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天立教育的行政總裁兼主席。羅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15年的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天立控股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為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負責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主要決策。羅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一直為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為四川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修畢長江商學院CEO課程並為電子科技大學及ISCTE里斯本大學學院 (ISCTE—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 合作舉辦的管理學博士項目的博士候選人。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的特約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授的經濟師職銜。

楊昭濤女士，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成都學區校長。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成都金蘋果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內外事務整體管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成都市泡桐樹小學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校長兼黨委書記，負責學校的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楊女士擔任青羊區教育局的委員會成員兼副局長，負責中國教科院實驗區辦公室暨教育文化研究與推進辦公室及教育監察辦公室的管理。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四川教育學院取得教育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四川師範大學修畢課程與教學專業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楊女士獲得成都市職稱改革委員會的中學高級教師職稱的專業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成都市教育局頒授成都市特級校長的稱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成都市人民政府頒授成都市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專家稱銜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四川省教育廳頒授四川省十佳女校長稱銜。

王銳先生，37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西安天朗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負責財務營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的項目財務經理、集團風險及審計經理及大連分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風險監控及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監察有關該公司財務會計的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天立教育的總校長，負責規劃成立新學校及學校的運營。在此之前，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瀘州天立學校的校長。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四川省瀘縣第二中學的校長。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西華師範大學(前稱南充師範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田先生持有瀘州市職改領導小組的高級中學教師職稱的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Sisram Medical Ltd.(股份代號：16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HK)，離職前為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副總裁助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為企業財務部門的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九廣鐵路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在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審計及管理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一九九七年與德勤合併)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和醫學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伯明翰大學取得國際銀行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東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四川教育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成都師範大學的教師。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四川省小學教師培訓中心的教師，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一份面向職業學校學生雜誌的總編輯。彼亦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於樂山市教育科學研究所、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教育委員會及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四川省達州市大竹縣中學教師。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達縣師範專科學校(現稱四川文理學院)，取得漢語言文學專科學歷。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合資格高等學校教師。

程益群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擔任金嗓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於提供法律服務有逾十四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商律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每名董事已確認(i)概無有關彼等各自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ii)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其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v)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v)其並無於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vi)概無任何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羅實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指定及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楊昭濤女士，46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成都學區校長。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王銳先生，37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の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郭剛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校長兼教學管理中心主任。郭先生於教育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瀘州天立學校的副校長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四川省瀘縣第二中學的副校長。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四川省瀘州市教育委員會基礎教育處處長，負責瀘州基礎教育的管理。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西南師範大學(於二零零七年與西南農業大學合併為西南大學)取得數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四川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西南師範大學完成基礎心理學研究生課程。彼持有瀘州市職改領導小組認可的高級中學教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王銳先生及高雅潔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相關的豁免資料載於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王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高雅潔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高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高女士以校外生身份學習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通過倫敦大學認可的考試後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企業規範深造文憑。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ii)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i)監管外部審核過程；及(iv)履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組成。廖啟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歸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及楊東先生以及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組成。程益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2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提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益群先生及廖啟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銳先生組成。程益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為執行董事以彼等作為僱員的身份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付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5,000元、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73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計入上述付予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的總額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4,000元、人民幣1,092,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060,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8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於下列情況下適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及於必要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

委聘年期將於[編纂]起計，至我們就[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的日期止完結，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報告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區分，且不可由一人同時兼任。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羅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自其成立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由羅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能確保本集團領導的一致性，調整董事層及執行層的方向及處事方式，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從而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經參考我們於上述前將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概無區分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倘需要）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